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d)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萨尔瓦多*：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
能，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并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重申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请各国考虑通过或
加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面、高效率的措施，按照
各自的法律和行政制度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收集和交流信息以防止和打击非法制
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依照本国法律加强其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
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并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利追
查枪支及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
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
际合作，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³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加入了《枪支议定书》，

注意到关于《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这些文书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⁵，以及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特别是《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酌情加强《议定书》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努力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通过其关于枪支的全球方案提供的援助，

[深信以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作为补充的《公约》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注意到《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允许对于出于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简化程序，重申缔约各国有义务按照《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争取支持和开展合作打击这些犯罪，确认通过承认枪支的合法国际贸易和使用，使此种拥有和使用得到法律的许可和保护有利于此种合作，]

[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诸如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重申缔约各国有义务争取支持和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确认通过承认此种合法目的，使这类活动得到法律的许可和保护有利于此种合作，]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所载的建议；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2010 年第 4/5 号决议。

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⁵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⁶ CTOC/COP/2012/6。

2.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⁷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支持批准、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及其《枪支议定书》促进增强知识和意识的活动，应缔约国请求协助其通过关于枪支的国家法规和战略，继续尽可能按照会员国提出的需要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并且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制订技术援助工具，尤其是在枪支问题工作组指出的各个领域，并酌情按照国际刑警组织的章程规则利用该组织的专长；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问题方案应缔约国请求提供援助加强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在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之间就《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适用举办实用讲习班，交流经验和相互直接取得联系；

7.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研究到目前为止收集的信息，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密切磋商改进工作方法，按照既定授权完成这项研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吁请各国酌情参与研究和作出贡献；

8. 请各国考虑利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示范法》作为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除其他外帮助加入、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传播该示范法；

9. 请枪支问题工作组继续依照该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建议，并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建议的实用提议；

10. 鼓励各国通过该工作组提出有关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其加入、批准和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优点、良好做法和其在得到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1. 决定，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鼓励秘书处将这方面的会议时间安排得靠近其他会议，以其最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326 条，第 39574 号。

12.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3. 还请秘书处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4. 决定秘书处应与枪支问题工作组主席合作，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活动报告；
 15.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提到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